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南雄市乌迳镇中心小学寄宿学生生活楼建设项目造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南雄市乌迳镇中心小学,联系人:何辉阳 15814991979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雄市乌迳镇中心小学寄宿学生生活楼建设项目造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在广东省中介超市已入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省、市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小学生活楼新建工程全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精准计算工程量,梳理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编制完整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依据施工图纸、现行定额、计价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6月,地点:南雄市乌迳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比例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并结合下浮率0.00%-20.00%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至项目竣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组织 3. 验收标准:按国际规范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p>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